**2021年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设置：**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作为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维稳指导室、社会治理室、反邪教协调室和执法监督室。

**（二）人员情况：**2021年，本部门核定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3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开福、法治开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政法委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政法委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1435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50.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575.8万元，上升12.34%，主要是公安分局等政法单位的公共项目经费因工作需要增长，公安特勤、交警辅警等队伍的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因实际需要递增。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数1435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83.4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416.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37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较去年增加1575.8万元，上升12.34%，主要是公安分局等政法单位的公共项目经费因工作需要增长，公安特勤、交警辅警等队伍的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因实际需要递增。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5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83.46万元，占20.09%；公共安全支出11416.61万元，占79.56%；住房保障支出50.37万元，占0.3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12.8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3637.6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公安辅警371人经费（上缴市）4192.3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辅警工资保险绩效等方面，公安分局天网四期建设经费（上缴市）1180万元，主要用于天网工程建设维修经费等方面，公安分局工作经费1282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日常运行经费开支等方面，公安分局天网三期工程建设经费420万元，主要用于天网工程建设维修经费等方面，公安分局电子监控人员工资社保153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电子监控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保等方面，公安分局治安处突经费288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治安处突队伍全年工资社保以及工作经费等方面，公安分局入境证照免费邮寄工本费经费28.5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人境证照免费邮寄以及工本费等方面，公安民警基金（上缴市）5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民警优抚工作等方面，维稳综治工作经费411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基层基础工作以及维稳工作的开展全面落实综治工作的各项措施，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和管理能力；排查隐患，应急处突及化解区域范围内的不稳定事件，确保全区大局稳定等方面，城管公安、反扒、经侦经费36万元，主要用于反扒大队、经侦以及城管公安大队日常开支以及常规性工作铺排等方面，国安、遗留办工作经费51.5万元，主要用于区国安办工作、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交警大队工作经费386万元，主要用于区交警大队日常运行经费开支等方面，交警协警工作经费240万元，主要用于交警协警全年工资及社保等方面，文明劝导员经费704.4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劝导员全年工资及社保等方面，交警辅警经费（上缴市）1084.8万元，主要用于区交警辅警工资保险绩效等方面，公安特勤队人员及运转经费689.11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处突公安特勤队工资保险及运行费用等方面，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220万元（本级），主要用于全区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方面，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2180万元（直拨街道），主要用于全区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方面，反邪教经费31万元，主要用于反邪教协调室的工作开展，推进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方面，法制教育中心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区法制教育中心的工作开展，保证区法学会及办公室的正常运转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16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2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导致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万元，拟召开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总结2020年政法工作，研究部署2021年政法工作，预算经费拟作为奖牌制作、资料印刷开支；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开展 政法业务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开展政法专项知识培训；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开福区政法委整体支出14350.45，其中基本支出712.84万元，项目支出13637.61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0个，涉及项目支出13637.61万元，其中：公安辅警371人经费（上缴市）4192.3万元，公安分局天网四期建设经费（上缴市）1180万元，公安分局工作经费1282万元，公安分局天网三期工程建设经费420万元，公安分局电子监控人员工资社保153万元，公安分局治安处突经费288万元，公安分局入境证照免费邮寄工本费经费28.5万元，公安民警基金（上缴市）50万元，维稳综治工作经费411万元，城管公安、反扒、经侦经费36万元，国安、遗留办工作经费51.5万元，交警大队工作经费386万元，交警协警工作经费240万元，文明劝导员经费704.4万元，交警辅警经费（上缴市）1084.8万元，公安特勤队人员及运转经费689.11万元，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220万元（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2180万元（直拨街道），反邪教经费31万元，法制教育中心经费1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